

競賽員注意事項

國中國語演說

1. 各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題目。
2. 抽題後，競賽員確認所抽題目，並進入預備席就座，靜候呼號，不得離座。在準備時間內可自備筆、立可帶、水、資料，不可於題目紙上註記，不得與他人交談，也不得上網查。
3. 預備席位一空出，後抽題者，即就空位席就座。
4. 聞呼號應即席登臺演講，將所抽題目紙(不得做任何記號)交給第 3 位評判委員後上臺，開口講話開始計時，如聞呼號 3 次未出場開始進行演說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5. 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，視同表演，不予計分。
6. 演說時間由馬表控制，競賽員上臺一開口即開始計時，時間到 2 分鐘立即按短鈴 1 響，到 3 分鐘立即按長鈴 1 響，鈴聲響時請競賽員停止演說立即下臺。
7. 演說時間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 1 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；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8. 競賽員不得報單位名稱、姓名，只報序號與題目，演說時請勿使用道具。
- 9.(先問評審)是否講評，
(1)不講評:依現場指示，統一宣布選手離開時間。
(2)講評:演說完畢後，應留在原場地，等待全組競賽員演說完畢後，接受評判之講評指導。
- 10.**禁帶手機**

競賽員注意事項

國中閩語情境式演說

1. 各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題目。
2. 抽題後，競賽員確認所抽題目，並進入預備席就座，靜候呼號，不得離座。在準備時間內可自備筆、立可帶、水，並且可於圖稿上註記，但不得帶資料入場，不得與他人交談，也不得上網查。
3. 前一人上臺，預備席要往前坐，後抽題者，即就預備席空位就座。
4. 聞呼號應即席登臺演講，開口講話開始計時，如聞呼號 3 次未出場開始進行演說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5. 競賽員可以自己決定是否帶圖稿上台，上臺要報告自己抽中的號碼，等評審員翻到該頁後，競賽員即可開始進行演說
6. 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，視同表演，不予計分。
7. 演說時間由馬表控制，競賽員上臺一開口即開始計時，時間到 2 分鐘立即按**短鈴 1 響**，到 3 分鐘立即按**長鈴 1 響**，鈴聲響時請競賽員停止演說。評審立即提問，競賽員回答，問一題回答一題，提問題數將事競賽員的回答而定
，在 1 分 45 秒按一短鈴，2 分鐘一到按 1 次長鈴，此時競賽員下臺，將圖稿交回工作人員，坐到觀眾席等待評審講評。
8. 演說時間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 1 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；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- 9.(先問評審)是否講評，
(1)不講評:依現場指示，統一宣布選手離開時間。
(2)講評:演說完畢後，應留在原場地，等待全組競賽員演說完畢後，接受評判之講評指導。
- 10.**禁帶手機**

競賽員注意事項

朗讀

1. 各競賽員一律於朗讀前 9 分鐘抽題，領到題卷後應進入預備席準備，靜候呼號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。
2. 預備席位一空出，後抽題者，即就空位席就座。
3. 競賽員抽到題卷後，除字典、辭典及教育部頒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、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及「客家語拼音方案」外，不得攜帶其他書籍及自備之朗讀文稿至預備席，也不能上網查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4. 競賽員可在題卷上注音或標記。
5. 聞呼號應即席登臺朗讀，開口講話開始計時，如聞呼號 3 次未出場開始進行朗讀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6. 競賽時間各組每人均為 3 分鐘，時間一到即按一次鈴聲（長音），應立即下臺，並將題卷交回工作人員。
7. 競賽時間未到，篇目內容尚未讀完即下臺者，視同表演，不予計分。
8. 競賽員不得報單位名稱、姓名，只報序號與篇目號。
9. (先問評審)是否講評，
(1)不講評:依現場指示，統一宣布選手離開時間。
(2)講評:演說完畢後，應留在原場地，等待全組競賽員演說完畢後，接受評判之講評指導。
10. **禁帶手機**

競賽員注意事項

高中國語演說

1. 各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題目。
2. 抽題後，競賽員確認所抽題目，並進入預備席就座，靜候呼號，不得離座。在準備時間內可自備筆、立可帶、水、資料，不可於題目紙上註記，不得與他人交談，也不得上網查。
3. 預備席位一空出，後抽題者，即就空位席就座。
4. 聞呼號應即席登臺演講，將所抽題目紙(不得做任何記號)交給第 3 位評判委員後上臺，開口講話開始計時，如聞呼號 3 次未出場開始進行演說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5. 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，視同表演，不予計分。
6. 演說時間由馬表控制，競賽員上臺一開口即開始計時，時間到 4 分鐘立即按短鈴 1 響，到 5 分鐘立即按長鈴 1 響，鈴聲響時請競賽員停止演說立即下臺。
7. 演說時間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 1 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；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8. 競賽員不得報單位名稱、姓名，只報序號與題目，演說時請勿使用道具。
9. (先問評審)是否講評，
(1)不講評:依現場指示，統一宣布選手離開時間。
(2)講評:演說完畢後，應留在原場地，等待全組競賽員演說完畢後，接受評判之講評指導。
10. **禁帶手機**

競賽員注意事項

高中閩語情境式演說

1. 各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題目。
2. 抽題後，競賽員確認所抽題目，並進入預備席就座，靜候呼號，不得離座。在準備時間內可自備筆、立可帶、水，並且可於圖稿上註記，但不得帶資料入場，不得與他人交談，也不得上網查。
3. 預備席位一空出，下一位準備者，即就空位席就座。
4. 聞呼號應即席登臺演講，開口講話開始計時，如聞呼號 3 次未出場開始進行演說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5. 競賽員可以自己決定是否帶圖稿上台，上臺要報告自己抽中的號碼，等評審員翻到該頁後，競賽員即可開始進行演說
6. 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，視同表演，不予計分。
7. 演說時間由馬表控制，競賽員上臺一開口即開始計時，時間到 3 分鐘立即按**短鈴 1 響**，到 4 分鐘立即按**長鈴 1 響**，鈴聲響時請競賽員停止演說。評審立即提問，競賽員回答，問一題回答一題，提問題數將事競賽員的回答而定，在 1 分 45 秒按一短鈴，2 分鐘一到按 1 次長鈴，此時競賽員下臺，將圖稿交回工作人員。
8. 演說時間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 1 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；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9. 競賽員不得報單位名稱、姓名，只報序號與題目，演說時請勿使用道具。
10. (先問評審)是否講評，
(1)不講評:依現場指示，統一宣布選手離開時間。
(2)講評:演說完畢後，應留在原場地，等待全組競賽員演說完畢後，接受評判之講評指導。
11. **禁帶手機**

競賽員注意事項

高中英語演說

1. 各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12 分鐘準備。
2. 競賽員進入預備席就座，靜候呼號，不得離座。
3. 預備席位一空出，下一位準備者，即就空位席就座。
4. 聞呼號應即席登臺演講，開口講話開始計時，如聞呼號 3 次未出場開始進行演說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5. 演說題目與所指定題目不符者，視同表演，不予計分。
6. 演說時間由馬表控制，競賽員上臺一開口即開始計時，時間到 3 分鐘立即按短鈴 1 響，到 4 分鐘立即按長 鈴 1 響，鈴聲響時請競賽員停止演說立即下臺。
7. 演說時間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 1 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；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8. 競賽員不得報單位名稱、姓名，只報序號與題目，演說時請勿使用道具。
9. (先問評審)是否講評，
(1)不講評:依現場指示，統一宣布選手離開時間。
(2)講評:演說完畢後，應留在原場地，等待全組競賽員演說完畢後，接受評判之講評指導。
10. **禁帶手機**

競賽員注意事項

國中英語演說

1. 各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9 分鐘於準備席就坐。
2. 預備席位一空出，下一位，即就空位席就座。
4. 聞呼號應即席登臺演講，開口講話開始計時，如聞呼號 3 次未出場開始進行演說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5. 演說題目與指定篇目不符者，視同表演，不予計分。
6. 演說時間由馬表控制，競賽員上臺一開口即開始計時，時間到 2 分鐘立即按短鈴 1 響，到 3 分鐘立即按長鈴 1 響，鈴聲響時請競賽員停止演說立即下臺。
7. 演說時間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 1 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；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8. 競賽員不得報單位名稱、姓名，只報序號與題目，演說時請勿使用道具。
9. (先問評審)是否講評，
(1)不講評:依現場指示，統一宣布選手離開時間。
(2)講評:演說完畢後，應留在原場地，等待全組競賽員演說完畢後，接受評判之講評指導。
10. **禁帶手機**

競賽員注意事項

作文

1. 各組題目當場公布。
2. 各組競賽員於比賽開始前 10 分鐘依序號就座，並由試場監場人員進行競賽規則說明。
3. 作文時間各組一律以 90 分鐘為限（競賽開始 5 分鐘後即不得入場）。
4. 競賽員聽聞監場人員發「開始」(短鈴)口令時，始得開始作答；競賽時間一到，聽聞監場人員發「結束」(長鈴)口令後，應立即停筆並起立，不得繼續書寫。
5. 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計分。
6. 作文一律使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，不得使用鉛筆、紅筆書寫，試題紙不足時，不另外補發。
7. 不得使用詩歌、韻文寫作，文言文、語體文不加限制，但應詳加標點符號。
8. 試卷不得書寫姓名、校名或代表單位名稱，彌封處不得撕開，撕開者以棄權論。
9. 試題、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。
10. 競賽時所需桌墊參賽員可自行準備透明桌墊，惟須經過工作人員檢查。
11. 競賽時間由馬表控制，室內時鐘僅供參考。

10. 禁帶手機

競賽員注意事項

寫字

1. 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。
2. 各組競賽員於比賽開始前 10 分鐘依序號就座，並由試場監場人員進行競賽規則說明。
3. 各組競賽時間均以 50 分鐘為限（競賽開始 5 分鐘後即不得入場）；逾時不繳者，不予計分。
4. 競賽員聽聞監場人員發「開始」(短鈴)口令時，始得開始作答；競賽時間一到，聽聞監場人員發「結束」(長鈴)(口令後，應立即停筆並起立，不得繼續書寫。
5. 寫字一律用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，依照題紙書寫。
6. 試卷不得書寫姓名、校名或代表單位名稱，彌封處不得撕開，撕開者以棄權論。
7. 寫字用紙由大會供應，以一張為限，用其他紙張書寫者，不予評分。
8. 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者，均依規定扣分。
9. 比賽用紙下，除為避免墨色暈開得鋪設墊布外，不可墊置其他物品（如：預畫之九宮格、米字格、尺規等），一經發現，即取消競賽資格。
10. 題紙、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。
11. 競賽時間由馬表控制，室內時鐘僅供參考。
12. 沒帶書法用具也不能提早離席。
13. 禁帶手機

競賽員注意事項

國語字音字形

1. 各組競賽員於比賽開始前 10 分鐘依序號就座，並由試場監場人員進行競賽規則說明。
2. 國語字音字形各組競賽時間均以 10 分鐘為限（競賽開始 5 分鐘後即不得入場）；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計分。
3. 聽聞監場人員發「開始」(短鈴)口令時，始得翻閱試卷開始作答；競賽時間一到，聽聞監場人員發「結束」(長鈴)口令後，應即停筆並起立，不得繼續填寫。
4. 如為破音字，應直接注讀破音，不必加注本音。
5. 答案塗改、筆劃重複，則該題一律不計分。
6. 試卷不得攜帶出場。
7. 填寫試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（均限藍、黑色），不得使用鉛筆、紅筆或擦擦筆書寫，字體一律以標準字體書寫。
8. 試卷不得書寫姓名、校名或代表單位名稱，彌封處不得撕開，撕開者以棄權論。
9. 競賽時所需桌墊參賽員可自行準備透明桌墊，惟須經過工作人員檢查。
10. 禁帶手機

競賽員注意事項

閩南語字音字形

1. 請等候監場人員宣讀競賽員應注意事項。
2. 競賽時間一律以 15 分鐘為限(競賽開始 5 分鐘後即不得入場)，不得提早交卷。
3. 競賽員聽聞監場人員發「開始」(短鈴)口令時，始得開始作答；競賽時間一到，聽聞監場人員發「結束」(長鈴)口令後，應立即停筆並起立，不得繼續書寫。
4. 一律標注本調，聲母與韻母書寫要正確。
5. 聲調符號位置要精準，一律以調型標注。
6.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塗改、筆劃重複該題一律不計分。
7. 試卷不得註記可辨別身份之記號。
8. 試卷不得攜帶出場。
9. 各組均為 200 字（漢字書寫標音、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）。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、紅筆或擦擦筆書寫。
10. 本次競賽，臺灣閩南語以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4 日臺語字第 0950151609 號函公告之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正式版及教育部公布之《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》為準(標調部分亦以正式版為準)。
11. 競賽時所需桌墊參賽員可自行準備透明桌墊，惟須經過工作人員檢查。
12. 禁帶手機